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9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和享科技中心4幢301、302室。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場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層，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慧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場所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中披露的情況外，本公司的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化。

###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子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 (a) 於2024年4月3日，高光海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分別於2025年10月9日及2025年11月28日召開的股東會上股東正式通過的決議案，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緊接[編纂]前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按一比十的基準拆細，並經計及股份拆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數量，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不超過[編纂]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量[編纂]%的[編纂]；
- (c) 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的前提下，待[編纂]完成並經計及股份拆細後，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編纂]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截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出於合適的目的及向合適的人士[編纂]及[編纂]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計及股份拆細）；
- (e) 待[編纂]完成後，所採納的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會就[編纂]所需修訂公司章程；及
- (f)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和[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 5. 股份回購限制

關於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1.....		本公司
2.....	高光制药	本公司
3.....	Highlightll Pharma	本公司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已註冊專利清單，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1.....	highlightllpharma.com	本公司
2.....	highlightpharma.com	本公司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其中包含關於服務期限及終止等條文。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予以續簽。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董事身份）訂立且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 2. 董事薪酬

除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從本公司獲得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2)</sup>	H股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sup>(2)</sup>	本公司總股本 中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sup>(2)</sup>
				(%)	(%)
梁博士 .....	董事長、執行董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事、首席執行官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兼總經理	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 議方權益 <sup>(4)</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計算基於：(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計及股份拆細），因[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將轉換為H股，且[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及(i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高光企業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梁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被視為於高光企業管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21年9月30日，梁博士與劉向東博士（「劉博士」）訂立表決委託協議，據此，劉博士自願向梁博士授予其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的表決委託權。有關梁博士與劉博士之間的表決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表決委託及一致行動安排－(a)梁博士與劉博士之間的表決委託安排」。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4. 免責聲明**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和「業務」以及上文所披露者外：

(a) 本節「專家資格」列出的任何董事或專家概無：

(i)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文件日期於本集團業務中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量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c) 我們的任何董事均非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2025年9月9日獲股東批准採納。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乃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新期權或獎勵以於[編纂]後認購H股的情況。鑒於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高光企業管理，於[編纂]後，僱員激勵計劃不會引致股東的股權發生任何攤薄。

## 1.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乃為支持在本公司內制定有效的激勵及問責機制並進行改進。其旨在建立穩健公正的價值分配框架，在關鍵人員中培養形成強大的使命感、激勵及創新意識。通過此項舉措，本公司尋求促進可持續、健康及加速發展。

## 2.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或計劃管理工作小組（定義見下文）識別的合資格參與僱員激勵計劃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關鍵僱員或顧問。

## 3. 管理

僱員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將執行及管理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職責轉授予擔任團隊領導人的梁博士以及其委任的兩名成員（「計劃管理工作小組」）。倘計劃管理工作小組無法就相關事宜達成共識，則以團隊領導人的意見為準。

於股東於2021年初步批准後，任何屬於須經該等股東批准範圍內的隨後實施安排可於經董事會審閱批准後執行或授權計劃管理工作小組實施，而無須提呈股東會。然而，僱員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重述、暫停或終止於生效前仍須經股東會審閱及批准。

## 4. 獎勵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形式應為須遵守有關轉讓及其他權利限制的受限制股份。

## 5. 轉讓限制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須遵守自其於高光企業管理（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登記日期起計並持續至[編纂]或控制權變動之日的三十六個月服務期的規限。於該期間及直至[編纂]後12個月，參與者須按規定持續提供服務並續新僱傭協議。未經高光企業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一律不得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獎勵。倘不合資格、高光企業管理出現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公司政策，普通合夥人可視乎離職性質，強制要求參與者按成本或經調整價格轉讓其於高光企業管理的合夥權益。

服務期結束後，已悉數履行義務且並無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參與者可按磋商價格轉讓其無限制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普通合夥人的優先購買權。在若干提早離職的情況下（如雙方終止或無過失退休），參與者可保留其權益，但須延遲至服務期結束後方可退出，並承擔任何相關交易成本。

## 6. 僱員激勵

高光企業管理為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高光企業管理將持有[編纂]股股份（計及股份拆細），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梁博士為高光企業管理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約66.39%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光企業管理的其餘合夥權益由1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唐煒博士，持有約6.75%合夥權益；(ii)我們的副總裁劉勇先生，持有約6.33%合夥權益；(iii)我們的副總裁宋留君先生，持有約4.22%合夥權益；及(iv)為我們僱員的13名其他參與者，每人持有不超過5%合夥權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尚未完結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聯席保薦人收取總費用500,000美元。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保薦人獨立性標準。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斯利康中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1%的權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1)條認為其本身並不獨立於本公司。

###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5. 發起人

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發起人均為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時任股東。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而向或擬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 . .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 .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 . .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冊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每位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也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8.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適用於買賣雙方的稅率為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 10.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 11. 其他事項

- (a) 除「財務資料」、「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和「[編纂]」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的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已協議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集團概無簽訂任何為期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f)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g) 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且除聯交所外，目前未尋求亦無計劃尋求批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h)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